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的完成对公司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421-521 轨道吊基础建设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招标程序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招标结果公正，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龙集公司 421-521 轨道吊基础建设项目符合龙集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项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志坚

马野青

耿成轩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